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013269號

附件：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附「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 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09230108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094300004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5、6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原名稱：臺東縣偏遠地區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8024624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132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

第 四 條 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以供居住為限，且申請人於該建築物設有戶籍，於暫接水電後，因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遭本府強制斷水、斷電者，不得再適用之

第 五 條 申請暫接水電之建築物不得有礙公共安全措施及破壞景觀或水土保持之情事。